

##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《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，现对公司《201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4 月 10 日